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家鼎

上列被告因犯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36號），經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35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家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家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見本院易字卷第69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本院衡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認為檢察官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致本院無從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高偉宸素不相識，僅因行車事故而起糾紛，不思循以理性之方式溝通，反率爾以持刀、出言恐嚇告

01 訴人，所為殊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其犯行，犯後態
02 度尚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
03 （見偵緝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08 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鍾巧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1436號

24 被 告 賴家鼎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鎮區○○里00鄰○○路00
26 號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賴家鼎前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1 壢簡字第58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
02 0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8月14日20
03 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
04 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時，與高偉宸騎乘之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賴家鼎因而心生不滿，
06 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亮出刀械並向高偉宸恫稱：

07 「幹！你現在是怎樣？（臺語）」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
08 體之方式，使高偉宸心生畏懼。嗣經高偉宸報警提告，始悉
09 上情。

10 二、案經高偉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賴家鼎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
13 因為被告訴人高偉宸撞到，刀子從置物箱中掉出來，我把它
14 撿起來並收起來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
15 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暨截圖
16 附卷可稽，且觀諸該行車紀錄器畫面，被告遭撞擊後未見地
17 面掉落任何刀械，被告係從其衣物下擺中取出刀械，並持續
18 握於右手，而無收納之舉動，此亦有本署勘驗筆錄在卷可
19 參，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要無可採，其犯
20 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
22 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23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4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
25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26 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0年10月22日）
27 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28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9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30 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刀械1把，為供被告
31 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1 段、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邱偉傑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曾幸羚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